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5號

原告 參好生技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月秀

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

被告 張海燕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5年6月12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案情複雜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蔣禪婷